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435號

債 權 人 美村油漆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澤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孫胤哲即正煌油漆裝潢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非合夥)。

(三)補正清晰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